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附件 3-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人寿附加境内救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七章 释义

##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附加境内救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见释义）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有关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龄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根据投保时投保人视被保险人是否拥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见释义）（以下简称社保）进行的选择，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拥有社保的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责任。

### 1、境内紧急救援责任（有社保）

对于经本公司指定服务机构紧急送往指定医院（见释义）的救护车费用，以及到达医院之前实际发生的、符合投保当地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施救费用，在扣除社保承担部分后，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机构在约定的单次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5 次为限。**

### 2、境内转院医疗责任（有社保）

本公司指定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视被保险人病情需要，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指定服务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指定医院接受治疗，对于转院期间实际发生的救护车费用及符合投保当地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护送转院费用，**在扣除社保承担部分后由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机构承担。**

### 3、境内意外医疗责任（有社保）

经本公司指定服务机构紧急送往指定医院后，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机构就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当地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其中门（急）诊医疗费用须发生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住院医疗费用须发生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对于当次医疗费用在扣除社保承担部分后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免赔额的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没有社保的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承担下列责任。

### 1、境内紧急救援责任（无社保）

对于经本公司指定服务机构紧急送往指定医院的救护车费用，以及到达医院之前实际发生的、符合投保当地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施救费用，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机构在约定的单次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5 次为限。**

### 2、境内转院医疗责任（无社保）

本公司指定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视被保险人病情需要，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指定服务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指定医院接受治疗，对于转院期间实际发生的救护车费用及符合投保当地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护送转院费用，由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机构承担。

### 3、境内意外医疗责任（无社保）

经本公司指定服务机构紧急送往指定医院后，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机构就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当地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其中门（急）诊医疗费用须发生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住院医疗费用须发生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对于当次医疗费用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免赔额的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被保险人是否拥有社保的情况与

本公司分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保部门、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者赔偿，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将不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医疗费用总额扣减已经获得各种补偿和赔偿后的差额。

同一被保险人的每项保险责任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释义）、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HIV）；
-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未经指定服务机构授权医生同意的转运、救护和治疗所导致费用；
- 九、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 十、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先天性疾病治疗、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四、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五、 被保险人的脊椎间盘突出症；
- 十六、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附加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

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根据被保险人拥有社保的情况、职业类别、免赔额、赔付比例和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 **第七条 合同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 一、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及受益人身份证明；
  - 4、本公司指定的服务机构、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属于急诊的医疗费用收据需加盖医院的急诊印章）、救护车及抢救费用原始单据、门诊病史资料、转院治疗费用以及其他医疗费用结算凭证等文件；
  - 5、发生转院治疗的，需提供本附加合同指定医院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保障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拥有社保保障的情况发生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或增收自该被保险人保障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

### 第十三条 职业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增收自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在收到变更通知后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二、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3、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附加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七章 释义

### 第十七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 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包括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三、 境内: 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四、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五、 指定医院: 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 六、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七、 艾滋病 (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已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八、 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 九、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一、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

动。

- 十二、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三、特技表演：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四、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
- 十五、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